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麥昆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8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59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麥昆琳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麥昆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各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均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人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竊得物品，得手後均即離去。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

- (一)被告麥昆琳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 (二)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8至13頁）。
-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見偵字卷第14至17頁）。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5罪）。

01 (二)罪數：

02 被告所犯上開5罪間，犯罪時間、行為明顯可分，足認其犯
03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5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6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07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8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09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10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11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12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13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14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15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16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7 (四)量刑：

18 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恣意竊取
19 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
20 的、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且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
21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
22 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
23 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24 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各次犯行所竊取之財物
25 價值、各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
26 未能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7 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
28 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部分：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2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04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05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06 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就附表「竊得物
07 品」欄所示竊得之物，均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
08 際合法發還各告訴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
09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
10 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1 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
14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蘇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時間 | 地點 | 告訴人 | 竊得物品 (新臺幣) | 主文 |
|----|---------------------|-----------------------------------|-----|---|---|
| 1 | 113年6月1日 19時31分許 | 新北市○○區○○ 街00巷0弄0號「板 橋觀皇宮」 | 沈玉如 | 聚寶盆1個(含現 金硬幣;價值合 計3,000元) | 麥昆琳犯竊盜罪, 處拘役參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
| 2 | 113年5月25日 之不詳時間 | 新北市○○區○○ 路000巷00號「麵 包店」 | 趙彥樺 | 現金2,000元 | 麥昆琳犯竊盜罪, 處拘役參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
| 3 | 113年5月28日 之不詳時間 | 新北市○○區○○ 路000巷00號「麵 包店」 | 趙彥樺 | 現金2,300元 | 麥昆琳犯竊盜罪, 處拘役參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
| 4 | 113年6月2日 3時44分許 | 新北市○○區○○ 路000巷00號「麵 包店」 | 趙彥樺 | 泡餅1袋、台式馬 卡龍4包、核桃吐 司1包(價值370 元) | 麥昆琳犯竊盜罪, 處拘役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
| 5 | 113年6月3日 17時23分許 | 新北市○○區○○ 路000巷0弄00○○ 號「雜貨店」 | 詹桃 | 現金7,500元 | 麥昆琳犯竊盜罪, 處拘役肆拾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